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1-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事宜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9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13号）。根据批复，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